

德勤国企税务双月刊

第二期——2013年5月

德艺精 勤分享

 税海真知

 境外税制

 国企税讯

 税讯速递

 投资须知

 大企业税管



Deloitte.
德勤

第二期目录

税海真知	3
——国企税收自查的挑战与机遇	
境外税制	4
——澳大利亚税制介绍	
税讯速递	6
——俄罗斯裁决支付给非居民的欧洲债券利息不征税	
——南非提出利息税的扣除范围，参考混合利息股息	
——芬兰财政部组织打击避税活动	
——荷兰发布关于外国企业分类的法令的更新附件	
——西班牙政府宣布新的税收措施	
国企税讯	8
大企业税管	9
——税务风险控制和税务管理基本架构和要素介绍	
投资须知	10
——境外投资的中国法考量	

税海真知

国企税收自查的挑战与机遇

最近，为应对财政收入增长挑战，国家税务总局在税务管理与稽查方面频频发力：总局稽查局最近牵头组织了两次企业税务自查，分别要求十多家全国性企业集团以及二十家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对其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这两次自查要求各自查企业在今年5月到6月间全部完成并上报情况，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企业上报自查报告后，根据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在这两次税务自查中，大型国有集团企业占了接近半壁江山，也就是说，国企在本次自查中，属于重点对象之一。

在应对自查的过程中，很多国企都感到挑战和压力很大。虽然每家企业都有丰富的应对税务稽查的经验，但像这种有国家税务总局牵头，稽查面覆盖全集团，由企业在短时间内自主完成，并向税务局主动申报的方式，绝大部分企业还是第一次遇到。企业的挑战主要来源于：

1、时间紧，任务重。只有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须完成全集团的自查；2、税务机关要求高，如果自查没有达到要求，税务局将对其展开全面稽查；3、企业数量大、分布地域广、涉及行业多，对自查的广度、深度的理解不一，对税收法规政策的理解不一，影响了自查的效果。

那么，企业要怎么做才能顺利通过这个充满挑战性的自查呢？

对此，我们通过以往多次协助企业应对自查的经验，总结出以下几点建议：首先，本次自查应该引起企业决策层的高度重视，企业领导必须将此事作为近期有限重点关注的事项，唯此才能充分调动企业资源，顺利完成自查；其次，建议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组成专门的自查团队，并制定统一有效的自查方法，包括自查规程、自查业务手册、自查统计表格，在人员上、技术上保证自查的统一性和高质量。第三是积极主动和牵头组织自查的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级税务稽查机关进行密切的沟通，汇报自查进度，询问法规理解方式、掌握尺度。这样既能给税务局重视该项工作的良好印象，也能够做到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方式心中有数。第四，建议企业聘请有经验的税务服务专业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协助企业完成此项工作，专业人士的介入，既能协助企业制定上述各种的自查工具跟规程，也能够协助企业审核部分重点企业，还能够帮助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认为，税收自查，对企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企业应抓住这次自查的机会，充分了解全集团各级企业税收遵从情况、发现税务管理的弱点。并借此统一各级企业税务操作规范，长远而言，还可以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机制，使企业的税务管理踏上一个新的台阶。

- 3 税海真知
- 4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境外税制

- 3 税海真知
- 4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澳大利亚税制介绍

澳大利亚是英联邦的一个独立国家，有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北领地和首都领地）。澳大利亚主要的经济活动在人口集中的东海岸，但是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有大规模的矿产资源开采业。同其它发达国家一样，服务业是国民生产总值的主要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实行分税制，税收收入分为联邦税收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两类，其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分别对应了三级税收权限。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需缴纳一系列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商品服务税、强制退休金、员工福利税、薪资税等。

澳大利亚税收体系纷繁复杂，已经经历并将继续进行巨大变革，以下内容仅作为一般性参考。

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目前采用的是自我审核申报制度，澳大利亚税务局对所得税的申报表并不进行审核，但是保有广泛的税务稽查权利，监督税务申报的执行。

澳大利亚为了避免对股息收入的双重征税，目前实行澳大利亚独有的税收归集抵扣制度（Imputation System）。在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股东就得到了与公司所缴纳税额等值的抵免额度，这些已缴纳企业所得税能够抵免股东所需缴交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被称为“免税”额度。

澳大利亚对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30%的统一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通常基于公司的年度所得决定，纳税年度由本年的7月1日开始直至次年的6月30日为止。符合税务居民定义的企业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缴税，非税务居民企业仅就源于澳大利亚的所得纳税。

澳大利亚允许合并纳税制度。根据该制度，全资控股的澳大利亚居民企业集团可以选择合并纳税，此时该集团在缴纳公司所得税时会被视为一个单独的纳税人计算应纳税款。合并纳税的好处在于只需提交一份澳大利亚纳税申报表，从税收角度忽略任何集团内部交易，例如资产转移、借贷、支付股息等。同一境外母公司全资拥有的澳大利亚居民企业也可以选择合并纳税，组成一个非单一母公司合并纳税集团——MEC合并纳税集团。

预提所得税

澳大利亚公司向税后利润（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向股东分配股息，股东可用公司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来抵减股东就该股利的应缴税款。如果对非居民派发的股息是非税后利润分配性质的，那么该股息需按法定税率30%缴纳预提所得税，除非可以按照相关税收协定减免。

澳大利亚非居民从澳大利亚公司取得的利息，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除非按照相关税收协定进行减免。某些利息所得，可获得预提所得税的减免，如公共债券的利息和某些非债券借贷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按3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如有双边税收协定则可能适用较低的税率。例如，根据中国与澳大利亚双边税收协定，适用税率是10%。

间接税

商品服务税是一种消费税，在供应链上的每个环节均加以征收。凡进行过商品服务税登记的商业单位，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价格中，均包含商品服务税。商品服务税的税率为10%。有些销售业务的价格并不包含商品服务税，例如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某些出口产品或服务免征商品服务税。

消费税是对在澳大利亚生产或制造的产品，包括酒、烟草和石油产品等商品所征收的税。实体在拥有相关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制造、储藏和/或买卖这些货物。

关税是对进口货物的征税。有些产品类别适用免关税，而对诸如敏感皮肤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征收最高的关税，其他的商品类别最常见的关税税率为5%。关税优惠方案有可能可以将5%的税率降到0，例如大型澳大利亚建设项目（EPBS），关税优惠要求（TCOs），自由贸易协定（FTAs）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惠税率等（包括中国）。

资源税

澳大利亚的矿产资源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或各州及领地政府所有。因此，州和领地政府根据相关政府法律来管理和分配矿产权，并收取矿产特许使用费。澳大利亚的现有资源税安排主要为针对特定资源的从价特许使用费，例如基于产量的特许权使用费（区别于基于利润的特许权使用费）等，由各州/领地政府监管。各州或地方政府针对不同的资源种类，有自己规定的矿区使用费费率。例如，西澳大利亚州铁矿石根据矿业类型按照5%-7.5%征收，在南澳大利亚州铁矿石按照5%征收。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12年7月1日政府推出的矿产资源租赁税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新的和现有的铁矿和煤矿项目。征收矿产资源租赁税的主要目的是对不可再生资源征收经济租赁税。征税环节为资源开采后并未对该资源进行重要加工或增值之前。任何矿产资源租赁税应税利润都要按年缴纳22.5%的矿产资源租赁税。矿产资源租赁税的实际税率是在矿产利润（等于矿产收入扣除矿产费用）扣除矿产资源租赁税免税额的基础上确定的。矿产资源租赁税基于项目征收，每个独立项目分别计税，矿企所缴纳的税款是全部项目应纳税的总和。2013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称中澳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代表经过协商，同意中澳税收协定适用于矿产资源租赁税，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石油资源租赁税是对所有油气项目上游利润征收的一种税，税率为40%。从2012年7月1日起，石油资源租赁税已经被拓展到所有陆上项目和西北大陆架项目。

其它税费

除以上税种外，在澳大利亚经营的企业还需要考虑包括印花税和碳排放定价机制引发的费用等。

收购澳大利亚土地、收购拥有大量土地的公司之权益（如通过收购其公司股权）以及收购拥有大量土地的企业之资产，就会产生澳大利亚印花税纳税义务。一般印花税税率介于资产价值的4.5%至7.25%之间。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的印花税制各不相同，且由各个州/领地政府管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希望投资于采矿及资源行业的外国公司而言，由于直接或间接转让矿产租赁权被视为转让土地，会招致以资产价值为基础的重大印花税纳税义务。当然在勘探资产和矿产信息方面也会有一些豁免的规定。

澳大利亚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了碳排放定价价格制定法案。碳排放价格在起初的3年，即2012-2015年，固定为每吨23澳元，随后每年递增2.5%。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碳排放交易计划，碳排放价格将由市场决定，但政府将同时规定排放交易量。

反避税条款

澳大利亚有全面的转让定价规则，可能适用于任何国际交易，并且不限于交易方之间有直接持股关系。澳大利亚税务机关有权调整不公平的交易定价，并可能会招致差额之25%到75%的罚款。澳大利亚最新启用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第IVA部分）被用以补充其它特定的反避税规则，获得税收利益是其唯一主要考量。

税讯速递

- 3 税海真知
- 4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俄罗斯裁决支付给非居民的欧洲债券利息不征税

2013年4月29日，俄罗斯财政部公布指导信03-08-05 / 12226（4月12日）。信上阐明，当由外国和非居民法人发行的欧洲债券的俄罗斯名义持有人向未在俄罗斯注册或经营的外国受益人支付利息收入时，俄罗斯的企业所得税不适用。财政部指出，根据税法第246条，在俄罗斯通过设立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或者获得俄罗斯来源收入的外国法人实体应被认定为俄罗斯的企业纳税人。

根据税法第247条，未通过设立常设机构在俄罗斯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法人实体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包括税法第309条所说的来源于俄罗斯的收入。

根据税法第309条，第1（3）款，源于俄罗斯的收入包括由任何类型的俄罗斯法律实体的债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包括债券、国家和市政证券支付的利息收入。

财政部因此认为由于欧洲债券的发行方是外国和非居民法人实体，而且利息收入是支付给非居民的，这样的收入有外国来源且不能被认定为来源于俄罗斯的收入。因此，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收入不适用俄罗斯的企业所得税。

南非提出利息税的扣除范围，参考混合利息股息

南非国家财政部公布了一项关于鉴于担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提议限制过度扣除利息税的议案。作为议案的一部分，国家财政部要求对法律草案建议修订所得税法第8F款关于混合债务工具视同股票和利润分配和8FA款关于混合债务工具视同股息的条文。

有关各方应当在2013年5月24日前提交评论。详情包括法律草案以及附带的摘要说明可从南非国家财政部网站查阅。

芬兰财政部组织打击避税活动

2013年4月29日，财政部和议会在芬兰的赫尔辛基州组织了“加强对税务欺诈和逃税的打击；进展情况及未来路向”的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活动由两个专门小组组成。第一个专门小组参与欧盟委员会关于加强对税务欺诈和逃税的打击的行动计划，第二小组则专注于在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层面的关于避税和逃税的国际辩论。欧盟税务及海关联盟的特派专员，审计和反欺诈联盟官员Algirdas Šemeta先生加入了这两个专门小组。

本次活动由芬兰的财政部长发起，他提出芬兰想要解决的三个议题：银行的保密、企业的保密以及州与州之间的保密。芬兰正在考虑出台相关法规，此法规将强制银行在大笔资金转移到境外账户时通知当局。此外，企业及它们的所有权更公开的登记是必要的。芬兰还支持经合组织在信息自动交换上所作的努力。它还提倡列出不按规定参与税务情报交换的国家的黑名单，并建议为了不被视为避税天堂，欧盟成员国应在管辖权的最低标准上取得共识。

荷兰发布关于外国企业分类的法令的更新附件

2013年4月14日，荷兰税务发布了一份最新附件——2009年12月11日CPP / 2009 / 5.19M号关于外国企业分类的法令（法令）。此法令列出了判断一家外国企业是否应被归类为透明实体或非透明实体的标准。这种区别是特别针对在一家外国企业持有权益的纳税人的税务处理。公司总是被视为一个非透明的实体，而合伙企业则总是被视为一个透明的实体，这意味着利润直接归于潜在的参与者。

外国机构管辖权相关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决定企业的分类。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这个列表并不详尽，而是指示性的。企业若想提前获得明确的分类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事先裁定。

西班牙政府宣布新的税收措施

2013年4月26日，政府批准的2013-2016年稳定性方案以及国家改革计划将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列入计划的税收措施总结如下。

创业者及其国际化支持法

政府将实施税收措施，例如：

- 特殊的增值税制度；
- 利润再投资的税收抵免；及
- 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

财政整顿

政府宣布，它不会增加主要的税收，但它正在考虑以下的税收改革：

- 企业所得税的回顾（并未指定可能引进的改变）；
- 一项新环境税的实施；或
- 对金融机构的存款征税的回顾。

政府还宣布，它将2012-2013年度针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房产税的临时减税措施延长至2014年。与企业最直接相关的税收措施是：

公司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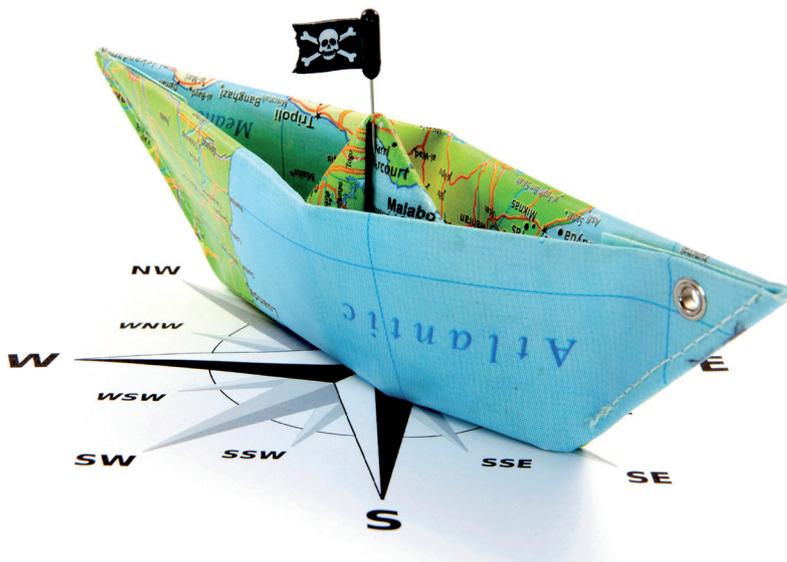
- 预付款：2011年适用的比例及税率将延长至2012年。
- 2012纳税年度与信息技术的成本相关的5%的税收抵免延期。

非居民所得税

- 非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收入的税率保持在24.75%的提高水平。
- 非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利息以及资本收益的税率保持在21%的提高水平；且
- 一家西班牙的常设机构向其外国总部（欧盟除外）汇出的税后利润所征收的分支机构利润税的适用税率保持在21%的提高水平。

预提所得税

- 股息和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保持在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要求，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4月1日，为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促进环境保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3〕23号文，明确了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问题。

关于金融机构销售贵金属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3月15日发布公告，明确了金融机构销售贵金属产品增值税的相关问题：

一、金融机构从事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的金、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业务，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8号）规定，实行金融机构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所在地市级分行、支行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缴纳的办法。

二、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金融机构，开展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的贵金属交易业务时，可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国税发〔2006〕156号）及相关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下发1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3年3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了关于下发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2013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3年第12号公告，明确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申报、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申报、有关单证证明办理等规定。

本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规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废止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北京国税局实现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网上申报

北京国税局近日在外网网站试点推行“出口退税申报服务平台”，并成功运行外贸企业网上预申报及电子数据的网上正式申报系统。平台实现了外贸企业全天候、不间断的网上申报和审核，从数据的上传审核到疑点反馈全部都是系统自动完成，有效地节约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极大地缓解了办税服务厅的工作压力。该平台将免费为外贸企业提供服务。

北京国税局推行财税一体化实现税企互联

借助网上办税平台，北京国税局开发的财税一体化项目已于近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有超过1万余户纳税人使用财税一体化客户端软件申报了财务报表，系统平稳运行。

大企业税管

税务风险控制和税务管理基本架构和要素介绍

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一个完整的循环，包括识别并改善风险的环境、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的应对与控制、信息沟通机制与信息管理系统、监督与改进机制五个组成部分。

识别并改善风险的环境是税务风险管理循环的第一步，企业需根据自身经营架构及实际情况，识别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税务风险的外部环境因素和内部环境因素，外部环境因素重点关注税收监管环境及政策法规变化、市场及行业惯例影响等。内部因素重点关注管理层的纳税遵从理念与税务风险管理文化营造、税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层分配权力和责任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给予的关注和指导。

在此基础上，企业可以相应设定遵纪守法、诚信纳税的税务风险管理的目标，逐步建立现代化税务风险管理文化。其中，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内部税务风险管理的目标设立税务管理机构 and 岗位，并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是建立并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的核心因素。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是发现及分析影响企业纳税遵从目标实现的因素的过程，是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企业可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相关信息，通过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等步骤，梳理经营活动及其业务流程中的税务风险，评价风险的影响程度，从而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和策略。风险评估应尽可能做到定期实施、动态管理、专职专岗、中介协助。

企业根据税务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结果，针对不同类型的税务风险，选择相应的风险应对与控制措施。企业可从组织机构、职权分配、业务流程、信息沟通和检查监督等多方面建立、完善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风险的不同特征采取相应的人工控制机制或自动化控制机制，根据风险发生的规律和重大程度建立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机制。企业应针对重大税务风险所涉及的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

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关键控制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必须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的时间内识别和获取与沟通有关的信息，明确税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上下级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反馈，以便相关岗位员工能够履行其责任，及时发现税务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信息沟通还包括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生成包含经营、财务以及与税务合规有关的内部信息，并处理相关的外部事项、行为和情形有关的信息。为此，应在传统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如法规更新、申报控制、分析监控等信息管理系统以辅助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有效的沟通还必须是广义的，即信息必须在企业内自上而下、平行以及自下而上地传递。所有涉税员工必须了解他们自己在系统中的作用，以及个人的活动与其他人的工作之间的关联。此外，与外部有关各方之间，包括税务机关、中介等，也需要有效的沟通。

为确保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并得到持续改进，企业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和改进机制，作为整个风险管理循环的重要闭环，对企业各级机构和业务单元以及各个环节的税务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和运行质量开展定期的、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检查结果及改进措施应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并对相关缺陷及时整改。

此外，为使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工作长效运行，企业应定期、高效、有针对性的开展内部培训，逐步培养一支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税务专业管理团队。

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过程，上述五个工作步骤需要在重大交易和决策、日常经营、税务会计、纳税申报和缴纳以及税务争议和协商等企业重要的业务活动中循环往复地开展，并需要由企业的管理层、财务、法务、销售等各级业务、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才能不断改进和优化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体系，最终实现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管理目标。

- 3 税海真知
- 4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投资须知

- 3 税海真知
- 4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9 大企业税管
- 10 投资须知

境外投资的中国法考量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内地企业开始迈出国门“走出去”，开始了海外直接投资活动，包括绿地投资和并购。近年来，随着中国内地经济实力的增强，中国内地企业国际化经营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内地企业参与到海外投资的热潮中。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内地投资者共对全球141个国家和地区的4425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772.2亿美元，同比增长28.6%；其中股本投资和其他投资628.2亿美元，占81.4%，利润再投资144亿美元，占18.6%。

境外投资境内审批：

一般来说，在境外投资项目中（金融、保险、证券行业除外），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应首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得到核准后，还需获得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后，再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以将外汇汇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还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资委”）进行备案或审核。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发改委

发改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侧重于交易本身，确定投资主体、投资方向及合规性的审查。根据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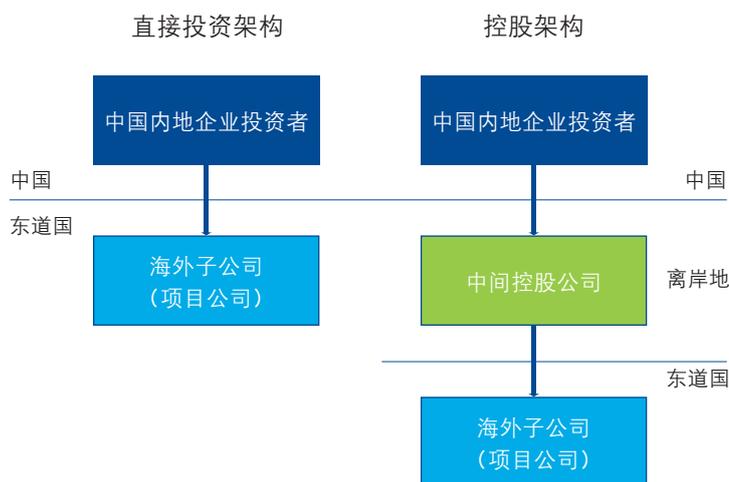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	投资种类	中方投资额	审批部门
地方企业	资源开发类	3亿美元以下	省级发改委核准（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至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需报国家发改委登记）
		3亿美元及以上	国家发改委核准
	非资源开发类	1亿美元以下	省级发改委核准（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至1亿美元以下的项目需报国家发改委登记）
		1亿美元及以上	国家发改委核准
中央企业	资源开发类	3亿美元以下	企业自主决策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3亿美元及以上	国家发改委核准
	非资源开发类	1亿美元以下	企业自主决策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1亿美元及以上	国家发改委核准

前往未建交、受国际制裁国家，或前往发生战争、动乱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基础电信运营、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特殊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境外投资商务核准——商务主管部门

在取得发改委的核准后，中国企业投资者还应当获得商务部门的核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务部门的核准侧重于拟设立或收购的境外公司的状态。审批权限如下：

审批部门	审批项目
第一类： 商务部核准项目	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第二类： 省级商务部门核准的项目	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对于境外并购类投资项目，即内地企业及其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企业的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包括参股、股权置换等）获得该企业的资产或经营控制权的投资行为，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应当向商务部门和外管局履行前期报告义务。若境外并购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中国企业投资者还应向商务部进行反垄断申报。

外汇局外汇登记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国有资产境外投资

国资委依法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以及重大境外出资行为应当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中国内地企业海外投资的架构

通常情况下，中国内地企业海外投资，有直接投资架构和控股架构考量。直接投资架构，为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直接控制海外子公司（即项目公司）的股份/股权；控股架构，为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中间控股公司持有海外子公司（即项目公司）的股份/股权。架构如下图：

采用直接投资架构，投资结构简单，无需另外设立中间控股公司。然而，在直接投资架构中，除了较高的税负外，中国内地企业可能会受到东道国更严格的监管审批和外汇管制。基于此，很多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倾向于采用控股架构。我们认为，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设立中间控股公司进行海外投资，除了利用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支出外，在法律架构上，将会有如下优势：

管理平台和风险隔离平台：设立中间控股公司，可将多家海外子公司（项目公司）的管理集中在中间控股公司，即便利于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的管理，降低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投资的敏感性，又能够实现海外投资与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的风险隔离；

资金管理平台：设立中间控股公司，可将中间控股公司作为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投资回收和再投资，避免复杂的内地外汇管理程序；

投资平台：利用中间控股公司，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可以实现更加灵活的海外项目公司合资、重组和退出。比如，在投资于项目公司层面，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可以实现以中间控股公司为主体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参与项目公司的投资；在从项目公司退出层面，中间控股公司可以在海外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实现灵活退出。

通常情况下，典型的设立中间控股公司的国家包括卢森堡、荷兰、瑞士和爱尔兰。我们的后续文章中，将逐步进行介绍。

联系人

德勤税务国企服务领导合伙人

吴嘉源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01
kev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20
samxhli@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林绥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1 6141 1048
mlin@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傅凝洲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0 2831 1106
nzf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香港）

冯家荣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52 2852 6372
gfung@deloitte.com.hk

项目管理办公室

邹晓莉

总监，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616
julzou@deloitte.com.cn

林岩岩

高级顾问，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59
celin@deloitte.com.cn

敬请关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

本双月刊中的部分内容因其重要性与相关性，将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系列电子期刊中再次登出。该系列电子期刊专司于具有“走出去”意愿的中国企业，分享近期市场动态、国内外税收与商务法规进展以及德勤撰写的相关出版物，欢迎点击阅读或订阅。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1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1917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